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红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红涛女士仍在公司任职。韩红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红涛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曹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曹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曹卉女士已于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gem_caohui66@163.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附：个人简历

曹卉，女，出生于1985年6月，四川大学材料学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标准产权部、技术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助理、证券事务副代表，集团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曹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